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0月27日下午16: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文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情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审核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且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